

# 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实施办法及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将秉承德智体全面衡量、按需招生、择优录取的原则，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录取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

## 一、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硕招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及纪委书记分别担任，成员为监察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书记和各培养单位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招生办。

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部署、决策、协调与督导等。

## 二、复试整体安排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精神，制定具体的复试方案和实施细则，明确复试程序与标准。

**（一）成立复试小组：**各培养单位组织所属学位点成立复试小组，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严明公正、经验丰富，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教师担任，复试小组设秘书 1 人。

**（二）复试前培训：**各培养单位须对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工作纪律、考试程序等培训，明确标准，做好记录，确保复试全程的公平、公正和有效。

**（三）各专业名额分配：**根据国家批复我校的当年招生计划，采

取校院两级分配方式，即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位点建设实际，结合学校重点工作进行各一级学科名额分配；各培养单位结合本部门师资情况、教学、科研和研究特色等，进行二/三级学科名额分配。经硕招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招生方案，做为研招工作的执行依据并由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在实际完成过程中出现不畅，学校整体任务难以顺利完成时，经请示硕招领导小组领导们同意后做相应调整。

**（四）复试程序：**先行复试资格审核，考生须符合我校报考资格及要求，且初试成绩应符合当年度国家和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要求（附件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单科成绩均不低于60分。以1:1.2-1.5比例实行差额复试。

1. 一志愿考生复试：此类考生参加首批复试，复试的初试成绩须满足国家公布的B类分数线和我校对报考专业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国家公布的少数民族分数线执行。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果决定缺额专业的调剂复试。

2. 调剂生复试资格的申请：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调剂专业的相关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符合国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的考生，参加复试的初试成绩须满足国家公布的少数民族分数线。

4. 破格：根据本年度招生整体情况，经硕招领导小组集体决议确定是否启动破格复试工作。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控制破格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硕士生招生总规模的3%），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

志愿专业复试（以下简称破格复试）。申请破格的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高尚、身心健康、业务能力强、专业成绩相对突出且第一志愿报考宁夏医科大学的全日制本科考生

2) 统考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分 $\leq 5$ 分；单科 $\leq 3$ 分），不同时降两门单科分数，也不同时降单科分与总分。

3) 已享受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考生不参加破格复试。

4) 破格复试仅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我校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

**（五）复试环节：**复试包括英语（口语、听力）、专业笔试、面试（含思政、心理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仅对“临床、口腔、中医”的专硕考生）等环节，因专业不同各环节所占比例也各异（附件3），其中学校组织英语考试，各培养单位组织专业笔试、面试、技能等，并对本部门所属学位点的复试结果负责，同时对考生提出的质疑做必要的解释。

**（六）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面试不合格者也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50%。

**（七）诚信评判与管理：**对以往作弊学生严格按照规定不予复试和录取。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考务纪律，并按涉密等级填写相关工作承诺。

### 三、录取原则

（一）思想政治品德和诚信审核应符合招生要求。

（二）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即为总成绩，在各专业内按照总成绩排序，依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体检合格后择优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四、调档审查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审查，仅对审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工作纪律

严肃复试招生和录取纪律，严格组织程序，规范复试执行，实行校院两级责任到人的目标管理，对学生、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诚信教育和承诺管理，执行责任追究，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对任何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坚决、迅速、从严处理。

#### 六、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对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件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示，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附件4），保证申述渠道的畅通。

### 附件 1. 宁夏医科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招生录取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与督导等。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招生办。

组 长： 孙 涛

副组长： 刘庆武 易刚强 谢 波 姜怡邓

成 员： 徐 方 马玉龙 魏晋怡 杜 勇 马晓恒

刘奇伦 胡建国 周永伟 张毓洪 汤 榕

刘敬霞 魏振斌 黄永清 王新刚 刘 娟

司琼辉 余建强 熊建团 牛建国 马英锋

姚传智 裴秀英 郝向利

## 附件 2. 2018 年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进入复试及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类考生进入复试及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 一、学术学位

学科专业名称	一志愿考生	接收一志愿校内调剂考生	校外调剂考生
理学（07）	总分 270，单科（满分=100 分）35，单科（满分>100 分）53		
基础医学（1001）	总分 290，单科（满分=100 分）37，单科（满分>100 分）111		
护理学（1011）	总分 305， 单科（满分=100 分）37， 单科（满分>100 分）111	不接受调剂	不接受调剂
临床医学（1002） 口腔医学（1003）	总分 290，单科（满分=100 分）37，单科（满分>100 分）111		总分 300，单科（满分=100 分）40， 单科（满分>100 分）120
中医学（1005）	总分 290，单科（满分=100 分）36，单科（满分>100 分）108		总分 300，单科（满分=100 分）39， 单科（满分>100 分）11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药学（1007）	总分 290，单科（满分=100 分）37，单科（满分>100 分）11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总分 245，单科（满分=100 分）30，单科（满分>100 分）45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总分 245，单科（满分=100 分）30，单科（满分>100 分）45		

### 二、专业学位

学科专业名称	一志愿考生	接收一志愿校内调剂考生	校外调剂考生
临床医学（1051） 口腔医学（1052）	总分 290，单科（满分=100 分）37，单科（满分>100 分）111		总分 305，单科（满分=100 分）40， 单科（满分>100 分）120
中医学（1057）	总分 290，单科（满分=100 分）36，单科（满分>100 分）108		总分 305，单科（满分=100 分）39， 单科（满分>100 分）117
公共卫生（1053） 药学（1055）	总分 290，单科（满分=100 分）37，单科（满分>100 分）11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总分 245，单科（满分=100 分）30，单科（满分>100 分）45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总分 245，单科（满分=100 分）30，单科（满分>100 分）45		

#### 说明：

1. 我校根据复试分数要求确定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请相关考生按要求参加复试。
2. 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期间按规定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期间，按学校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和定向协议。

## 附件 3. 2018 年各专业复试各环节成绩所占权重规定

### 一、临床及口腔专硕的复试各环节权重

英语测试（占 30%，其中听力 20%、口语 10%）、专业笔试（占 20%）、技能测试（占 30%）、面试（占 20%，单项否决，包含专业、思政、心理等内容）。

### 二、中医专硕的复试各环节权重

英语测试（占 30%，其中听力 20% 口语 10%）、专业笔试（占 35%）、技能测试（占 10%）、面试（占 25%，单项否决，包含专业、思政、心理等内容）。

### 三、药学专硕的复试各环节权重

英语测试（占 30%，其中听力 20% 口语 10%）、专业笔试（占 30%）、技能测试（占 10%）、面试（占 30%，单项否决，包含专业、思政、心理等内容）。

### 四、其他专业复试各环节权重

英语测试（占 30%，其中听力 20%、口语 10%）、专业笔试（占 35%）、面试（占 35%，单项否决，包含专业、思政、心理等内容）。

#### 附 4. 宁夏医科大学各部门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部门	电话	邮箱
纪委监察室	0951-6980035	jw@nxmu.edu.cn
研究生院	0951-6980183	yzb@nxmu.edu.cn
临床医学院	0951-6744327	yjsgzbgs@163.com
基础医学院	0951-6980098	396564874@qq.com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0951-6880535	1377486526@qq.com
中医学院	0951-6880503	124711098@qq.com
口腔医学院	0951-6743680	wangxg@nxmu.edu.cn
护理学院	0951-6880685	hlxyyjsb@163.com
药学院	0951-6980189	yujq910315@163.com
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	0951-6980240	nxlnjbzdsys@163.com
回医药现代化重点实验室	0951-6880503	124711098@qq.com
生育力保持重点实验室	0951-6980172	syl_lab@126.com
上海公利医院	0951-6980183	yzb@nxmu.edu.cn